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持有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4,631,21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泓杉累计质押股票51,3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比例为49.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西藏泓杉通知,西藏泓杉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泓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8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104,631,211股
持股比例	21.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泓杉本次解除质押的股票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西藏泓杉通知,西藏泓杉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泓杉	是	28,840,000	否	否	2023年7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56%	5.99%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泓杉	104,631,211	21.74	22,500,000	51,340,000	49.07	10.67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泓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泓杉累计质押股票数为51,3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比例为49.07%,累计质押股份比例未达到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7%。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70万元(含本月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72%。

●在本次披露的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中,新签担保协议涉及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9,461.19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一)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7月份新增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担保协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800006-2023年常支(保)字00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90800006-2023年常支(抵)字0014号),其中《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珀湖渔业”)于2023年7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主合同相关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溯保证期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在1,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子公司珊珀湖渔业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等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抵押物为公司自有房产(安国用(2014)第669号),担保期间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2.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1,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未结清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溯保证期为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进展汇总情况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实际

担保余额及剩余担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调剂后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1000	10670	33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2000	700	13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8000	6000	2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2000	500	1500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461.19	0	1461.1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	2000
合计		29461.19	20870	8591.19

(三)已实际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备注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2.3.14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1.9.30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1.9.23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7.5	15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8.9	500	500	信用担保	2年	
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9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9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7	3000	3000	信用担保	3年	
1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22.11.3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3.3.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鼎城支行	2023.3.1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3.3.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2023.6.19	840	700	抵押担保	5年	
1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2023.6.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5年	
1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农商行	2023.6.25	2670	2670	抵押担保	3年	
1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常德分行	2023.7.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7月新增担保
1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2023.7.27	1000	1000	抵押担保	3年	7月新增担保
合计					21510	2087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2023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提供的担保,均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时掌握被担保方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提供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7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共计为370万元,增加之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1,594万元。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224万元,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场地等,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2023年度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预计增加向关联方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50万元,预计增加向关联方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250万元,预计增加接受关联方常德市三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棱物业”)提供的劳务交易金额为20万元,预计增加接受关联方湖南宗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正保安”)提供的劳务交易金额为10万元,预计增加向关联方常德泓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鑫商业管理公司”)承租资产金额为20万元,预计增加向关联方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制药”)出租资产金额为20万元。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共计为370万元,增加之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1,594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不变,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交易额度	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增加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同类企业价格	855	0	313.34	8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同类企业价格	10	50	0.58	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同类企业价格	43	250	36.36	2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德市三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同类企业价格	30	20	9.33	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宗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同类企业价格	20	10	5.99	3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同类企业价格	86	20	38.91	106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常德泓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同类企业价格	180	20	79.99	200
合计				1,224	370	484.5	1,59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18650672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祖兆

企业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能源环保、智能系统、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智能系统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33838050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03-25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祖兆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朝阳路社区居委会武陵大道泓鑫城市花园197号4栋202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生态农业、互联网、生物技术、智能科技、能源、环保、交通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活动组织与策划;健康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体育文化交流;餐饮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弓弩)、文化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常德市三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319280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芳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朝阳路社区武陵大道197号

经营范围:小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代理业主房屋招商与租赁、物业管理顾问与咨询。

(4)湖南宗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81359751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10-14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游成孝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建民巷社区建设路泓鑫名都桃林小区4栋106室

经营范围:凭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保安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常德泓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32945172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01-18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芳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朝阳路社区居委会武陵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186503457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倩

住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三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藏泓杉,实际控制人为罗祖兆先生,产业投资集团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祖兆控制的公司。宗正保安为产业投资集团的舍资外公司,三棱物业和泓鑫商业管理公司为西藏泓杉的全资外公司。故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其他内容不变,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场地等,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其他内容不变,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的情形已消除。目前,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和2023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和2023-072)。

4、本月相较上月披露的情况,无实质进展。公司正积极推进处置闲置资产事项及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1,500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材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数据服务板块发展。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力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积极纾解债务纠纷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已有6家金融机构将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3、加速布局IDC业务

2023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IDC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以及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53,962,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0,326,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636,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4,686,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1,05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636,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5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446,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1%;反对13,516,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318%;反对13,516,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海化辰兴化工有限公司83%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海化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辰兴”)83%的股权及债权,挂牌期满,征集到受让方内蒙古新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实业”)。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海化辰兴化工有限公司83%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决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内蒙辰兴83%的股权及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8,647.05万元,其中,股权价格为638.46万元,债权价格为8,008.59万元。

详见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海化辰兴化工有限公司83%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6月19日-7月17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内蒙辰兴83%的股权及债权,挂牌价为8,647.05万元,挂牌期满,只征集到新太实业一家意向受让方。7月24日,公司与新太实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7月26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鲁产权鉴字第JYPZ6748号)。7月28日,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新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丰镇市新城湾镇工业园区

设立时间:201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波

注册资本:55,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082173203P

主营业务:铁合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山西迪威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新太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太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新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内蒙辰兴83%股权及对内蒙辰兴享有的债权。

(二)产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8,647.05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638.46万元,债权转让价8,008.59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2. 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即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受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转让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受让方应当在获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内蒙辰兴股权,内蒙辰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